

2024 年度
长汀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长汀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担负全县森林培育、森林保护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承担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县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组织、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根据国家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拟订全县性湿地保护规划，

并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依法审批、审核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省控野生动物的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运输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进出口等；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对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组织实施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林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苗圃、林业采育场、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承担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维护林区

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安全生产。

（九）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林业资金、资产和投融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县级林业各项资金；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计划。

（十）系统自身建设。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外经、外贸、引智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林业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1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林业局行政	财政核拨	66
县苗圃（种苗站）	财政核拨	7
大同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新桥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庵杰林业站	财政核拨	2

馆前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童坊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铁长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古城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策武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河田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三洲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南山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涂坊林业站	财政核拨	2
宣成林业站	财政核拨	2
羊牯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濯田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四都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红山林业站	财政核拨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长汀县林业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林长制为总抓手，持续深化林业改革、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全面筑牢安全屏障、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共建共享发展成果，全方位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全年实现林分结构得到优化，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提升，优质生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得到增强。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9.55%以上、森林蓄积量达 2250 万立方米以上、林地 25.95

万公顷以上，湿地 4841 公顷、自然保护区（含保护小区）面积 27531 公顷，林业总产值实现 66 亿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建好一支队伍。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林业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 2 号文件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林业干部队伍，为全方位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突出两个重点。一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林改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开展全国林业综合改革发展试点为契机，认真实施《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意见》《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用足用好先行先试政策，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着力解决经营权放活不够、处置权落实不够、“两山”转换顺畅不够、产业发展融合不够等问题。进一步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继续推广林权证直接抵押贷款和“惠林卡”等普惠林业金融产品，充分发挥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作用，推动资源变资产变资本变资金。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林业审批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全力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探索水土流失区林业治理碳汇保险机制，拓展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完成集体林权流转 5 万亩，新增赎买重点生态区域商品林 1500 亩，全县 389 万亩水土流失区林业治理资源纳入碳汇保险。二是深入推进“林长制”。进一步健全落实林长巡察、责任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推动林业工作落地见效；进一步完善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结果运用效能，推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进一步深化护林员管理体制改 革，优化配置护林队伍，全面提升护林员素质，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林业生态建设的作用。开展森林督查等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各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三）推进三大工程。一是扎实推进汀江上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按照《长汀县汀江上游生态保护修复总体规划 2023-2035）》要求，实施汀江上游森林水源提升、林业碳汇建设、生态旅游提质等三大项目，采取封山育林、优化调整树种结构、改造低产低效林等措施，提升森林总体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实施封山育林 7 万亩、马尾松林防治性采伐更新 1000 亩，建设国家储备林 500 亩、生态风景林 1000 亩，培育经济林丰产示范林 200 亩，实施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1000 亩、林下经济 500 亩。二是持续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标准实施国家储备林、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珍贵用材树种培育、森林抚育、松林改造提升、森林

观景建设等项目，推进林分质量优化和森林景观美化。完成国家储备林建设 7000 亩、生物多样性保护 8000 亩、珍贵用材树种培育 1000 亩、森林景观建设 2050 亩、松林改造提升 1.13 万亩、森林抚育 5.51 万亩、封山育林 3.2 万亩。三是加快实施林业防灾减灾工程。持续强化森林防火和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实施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新建防火路 125 公里、改造防火路 22 公里，新建生物防火隔离带 93 公里；实施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建设项目，监测普查马尾松林 176 万亩、开展防治性采伐 5 万亩、挂设诱捕器 300 个、生物防治 1.5 万亩。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以下，枯死松树清除率达 100%，实现疫点不增加、疫情不扩散，力争拔除疫情。

（四）抓好四项工作。一是安全生产。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整治”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落实林业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措施。重点抓好木竹加工企业、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人家等单位和区域的安全生产，进一步筑牢林业安全生产防线。二是项目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工作，确保按时序要求完成项目工作任务。要抢抓政策机遇，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精准策划项目，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做好项目申报。三是要素保障。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报批工作，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加强与上级

林业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做好政策对接，及时高效完成涉林相关审核报批工作，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用林需求。四是名片建设。加快推进汀州植物园二期项目建设，实施山体林分改造、花田景观种植、乡村环境治理等项目，加快建成集物种保育、科教研学、生态观光、文旅休闲、运动康养多功能于一体的植物园。

（五）壮大五大产业。一是竹业产业。实施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以二促一带三。推动竹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油茶产业。实施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通过创新驱动、示范带动、科学经营、强链延链，通过良种良艺良法，大力推进低产林改造，建设高标准油茶基地，优化二、三产布局，着力提升油茶产能。实施低产油茶林改造 9000 亩，新造 1200 亩；三是茯苓产业。继续扶持茯苓产业发展，实施茯苓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大力发展以茯苓产业为重点的林下经济，全力打造全省林下经济产业创新发展的样板。计划新植茯苓 2 万亩，发展茯苓精深加工企业 1 家。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到 193 万亩，实现年产值 38.2 亿元。四是苗木花卉产业。扎实推进全省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实施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建设育苗大棚 20 亩，培育珍贵树种苗木 100 万株；加快培育发展花卉产业，保障全县造林绿化苗木供应。力争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 10 亿元。五是森林旅游康养产业。新建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康养小镇、森林乡村、森林人家，进一步拓展“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促进惠民

增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2615.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641.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7082.67	支出合计	7082.6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7082.67	446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8	19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38	12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45.95	2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489.49	148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7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4.0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09	3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87.18	158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41.59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5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9.96	46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9	11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82.67	2183.77	4898.9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8	193.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38	125.38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45.95	245.95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489.49	1489.49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74.04	0.00	2374.04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09	0.00	33.09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87.18	0.00	1587.18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41.59	0.00	441.59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9.96	6.96	463.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9	111.09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25.6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467.04	支出合计	4467.0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67.04	2183.77	228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8	193.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38	125.38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45.95	245.95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489.49	1489.49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09	0.00	33.0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87.18	0.00	1587.18
2130212	湿地保护	200.00	0.00	2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9.96	6.96	46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9	111.09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67.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9.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1.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5.7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83.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9.14
30101	基本工资	588.91
30102	津贴补贴	53.44
30103	奖金	345.29
30107	绩效工资	283.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89
30201	办公费	165.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18.00
30211	差旅费	1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229	福利费	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4
30302	退休费	6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长汀县林业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7,082.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项目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数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615.63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082.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项目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数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183.77 万元、项目支出 4,898.9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67.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29.31 万元，降低 45.5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项目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数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保障了人员福利支出和事业发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5.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2130201-行政运行 245.95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行政编制人员工资及公用支出。

（五）2130204-事业机构 1,489.49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及公用支出。

（六）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33.09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森林资源管理各项工作费用支出。

（七）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87.18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八）2130212-湿地保护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三洲国家湿地公园管护支出。

（九）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9.96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竹业产业和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支出。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1.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

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83.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9.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

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我局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我局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控制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长汀县林业局共设置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53.27 万元，其他资金 2,615.6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0		
	财政拨款：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长汀县森林湿地资源监管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6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百分比
		数量指标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调查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度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任务,防治性采伐面积 1 万亩,省级项目投资 10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工程项目成本	≤100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95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率	≥95 百分比
		数量指标	松林预防性采伐改造面积	≥1 万亩
		质量指标	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汀江国家湿地公园修复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80 百分比
		数量指标	湿地公园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格率	≥85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古树名木养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50		
	财政拨款：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长汀县水土保持科教园香樟名木日常养护服务合同书》，2024 年对长汀县水土保持科教园香樟名木日常养护，需支付养护资金 7.5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土保持科教园香樟名木日常养护	=7.5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科教园香樟名木日常养护	≥1 株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科教园香樟名木日常养护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29		
	财政拨款：	18.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9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清算 2019 年森林资源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19]60 号）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县级配套支出 18.29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县级配套	=18.29 元
		质量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县级配合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下经济利用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1.00		
	财政拨款：	12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长汀县林下经济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21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百分比
		数量指标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100 亩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	≥85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	≥100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资源保护和改革发展县域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3.50		
	财政拨款：	43.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5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4 年补助我县林业县域经济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3.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百分比
		数量指标	林业县域经济补助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林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68.89		
	财政拨款：	1568.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8.89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4 年我县完成 111.722 万亩公益林管护面积，其中：省级公益林补助项积 50.9303 万亩，支付省级补助资金 1568.89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完成率	=100 百分比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568.89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	>22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0 百分比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50.9303 万亩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50.9303 万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率	=100 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百分比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9		
	财政拨款：	3.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长汀县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完成率	≥90 百分比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	≥1.03 万亩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11.72 万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百分比

提前下达 2024 年竹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5.00		
	财政拨款：	18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我县竹产业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8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百分比
		数量指标	竹产业新技术	=1 个
		质量指标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6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花卉苗木竹业产业新增就业总人数	≥5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业务费（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15.63		
	财政拨款：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615.63		
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度各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后期抚育工作任务，资金投入 2374.04 万元；完成湿地公园古树生态园建设项目，资金投入 241.59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90%
		社会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100%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90%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432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7082.67		
	项目支出	4898.90		
	基本支出	2183.7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林长制为总抓手，持续深化林业改革、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全面筑牢安全屏障、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共建共享发展成果，全方位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林分结构得到优化，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提升，优质生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得到增强。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9.55%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 2180 万立方米以上、林地保有量 26.02 万公顷以上，湿地保有量 3493 公顷、自然保护区（含保护小区）面积 27531 公顷,林业总产值实现 66 亿元。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系统自身建设。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外经、外贸、引智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基本支出	2183.77
	深入推进“林长制”。	进一步健全落实林长巡察、责任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推动林业工作落地见效；进一步完善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结果运用效能，推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取得	业务费	30.00

		新成效；进一步加强林长制培训，全面提高护林员履职尽责水平。进一步深化护林员管理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林业生态建设的作用。开展森林督查等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各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安全生产；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100.00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组织实施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林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苗圃、林业采育场、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承担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提前下达 2024 年竹业产业发展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下经济利用发展资金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资源保护和改革发展县域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349.50

	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林权所有者补偿	3.09
	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	根据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拟订全县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提前下达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资金	200.00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经费	6.00
	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	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组织、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义务植树、造林	业务费（其他资金）古树名木养护经费	2623.13

		绿化工作；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承担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责任	根据国家、省、市、县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县级配套	1587.18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7082.6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实现全面实施林长制宣传效果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百分比
		数量指标	公益林补助面积	≥110 万亩
		质量指标	全县林地保有量	≥26.02 万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79.55 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2180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总产值	≥66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3.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长汀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3.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3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4 年行政编制人员增加 2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长汀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0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汀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